

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工业技术研究所 有限公司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L-肉碱产品的相关 情况说明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变更）（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1980 年 6 月 30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化工企业，经营范围详见新旧营业执照（附件 1 和 2）。

2001 年 8 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维工业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公司”）的顾书华与本公司接洽，开始购买本公司 L-肉碱产品，并与本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详见附件 3：部分合同文本）。期间，三维公司顾书华没有对其购买本公司的“L-肉碱”产品所需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提出任何要求，只是后续口头约定在交付产品的质量检验单中，使用“左旋肉碱”和“左旋卡尼汀中间体”等通用名称。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25 日，三维公司及关联公司共从本公司购买“L-肉碱”产品约 41213.5 公斤，共计 41915808.7 元人民币（详见附件 4：产品及发票信息）。

本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1、本公司是一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注册登记的化工生产企业，所有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工艺技术均有本公司研发中心开发。L-肉碱产品质量标准有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化工中间体标准品。

2、三维公司从未向本公司提出过所购买产品“L-肉碱”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要求，三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只是产品买卖合同而非委托生产关系，当初我们也从未了解其购买

本公司产品“L-肉碱”后的真实用途。

3、本公司提供给三维公司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左旋肉碱”和“左旋卡尼汀中间体”等通用名称，本质上是同一种化学结构的产品，系按照三维公司所要求进行标识，仅限于对三维公司指定使用(详见附件 5:检测报告)。

4、本公司生产销售“L-肉碱”等产品，虽然与国家药典所载“左卡尼汀”药品同一个名称和同一个化学结构，但属于不同工艺和不同生产环境下的两种产品，本公司 2010 年以前生产的 L-肉碱产品不能作为药品使用，也不是原料药。

5、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 6: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此之前从没接受过任何人或企业的“左卡尼汀”药品生产委托。

特此声明。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徐证字第 519 号

申请人：虞小平，男，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生，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8719699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申请人虞小平因固定证据需要，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我处申请对其使用平板电脑登录、访问相关页面并对所访问到的页面内容进行截图、打印的过程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周翰俊和申请人虞小平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处，本公证员对朱步亮携带来的平板电脑进行了查验，并获得该平板电脑的相关信息：平板电脑品牌为“iPad mini4”。

由申请人操作其所携带的平板电脑，进行了如下保全证据行为：

一、打开手机，点击“设置”进入到手机“设置”页面，进入“通用”，点击“关于本机”，查看平板电脑基本信息，对上述过程中显示的界面全屏截图并打印，结果见附件截图打印件第 1-4 页；

二、点击“微信”图标，随后依次点击“我”、“设置”、“账号信息”，查看该微信“账号信息”，对上述过程中显示的界面全屏截图并打印，结果见附件截图打印件第 5-8 页；

三、点击“通讯录”，拖动屏幕至“葛建利”，点击该联系人，随后点击“发消息”，屏幕显示为与“葛建利”的聊天记录，

对上述过程中显示的界面全屏截图并打印，结果见附件截图打印件第 9-12 页；

四、拖动屏幕至“2020 年 2 月 17 日 18: 51”位置，滑动屏幕，浏览“2020 年 2 月 17 日 18: 51”至“2020 年 2 月 18 日 11: 07”的聊天记录，并点击打开附件“情况说明.docx”、“诚达 3.docx”，对上述过程中显示的界面全屏截图并打印，结果见附件截图打印件第 13-21 页；

本公证员将以上截图均导入我处电脑中名为“保全 20200226”的文件夹中，将上述截图打印附于公证书之后。

兹证明，申请人虞小平的上述操作过程均在本公证员、本处工作人员周翰俊的监督下进行的；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截图打印件系由申请人虞小平对现场操作手机过程中所显示的界面截屏、打印所得。

附：截图打印件共 2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员

杜宁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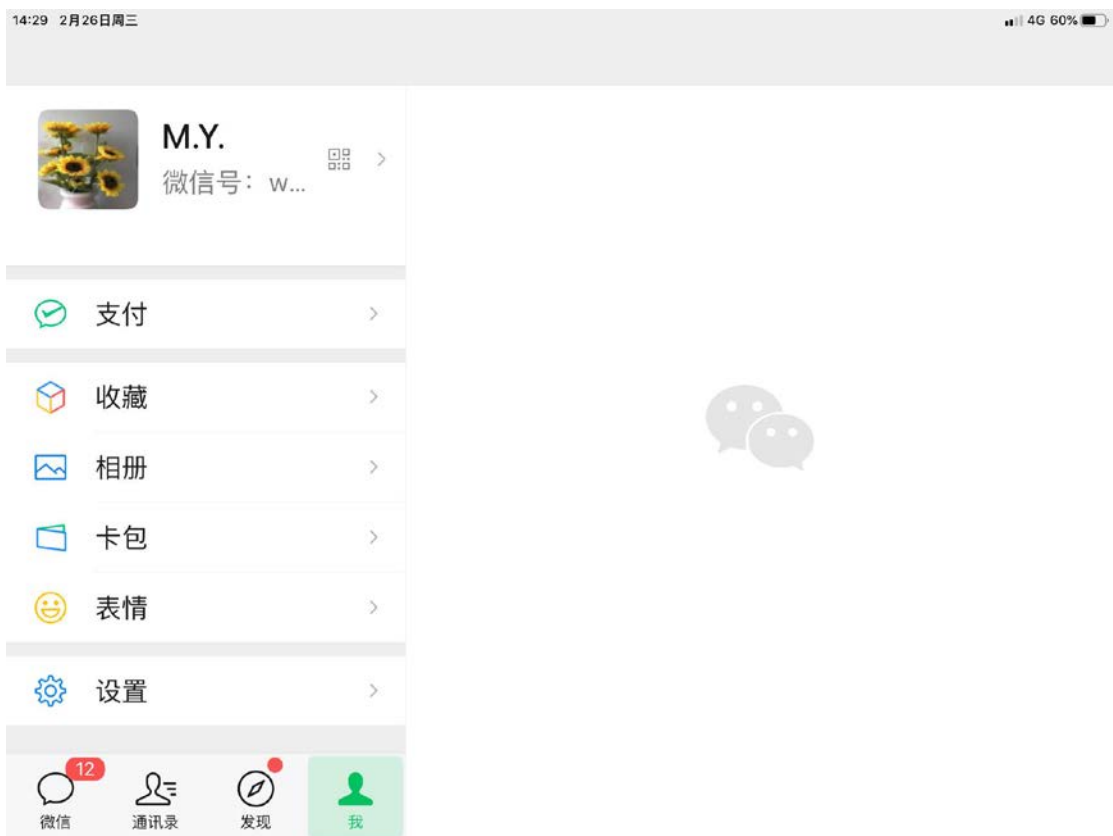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见(附件3)产品及发票信息。

本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1、本公司是一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注册登记的化工生产企业,所有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工艺技术均有本公司研发中心开发。L-肉碱产品质量标准有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化工中间体标准品。

2、三维公司从未向本公司提出过所购买产品“L肉碱”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要求,三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只是产品买卖合同而非委托生产关系,当初也从未了解其购买本公司产品“L肉碱”后的真实用途。

3、本公司提供给三维公司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左旋肉碱”和“左旋卡尼汀中间体”等通用名称,本质上是同一种化学结构的产品,系按照三维公司所要求进行标识,仅限于对三维公司指定使用(详见附件4:检测报告)。

4、本公司生产销售“L肉碱”等产品,虽然与国家药典所载“左卡尼汀”药品同一个名称和同一个化学结构,但属于不同工艺和不同生产环境下的两种产品,本公司2010年以前生产的L-肉碱产品不能作为药品使用,也不是原料药。

5、本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附件5: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此之前从没接受过任何人或企业的“左卡尼汀”药品生产委托。

特此声明。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0年2月17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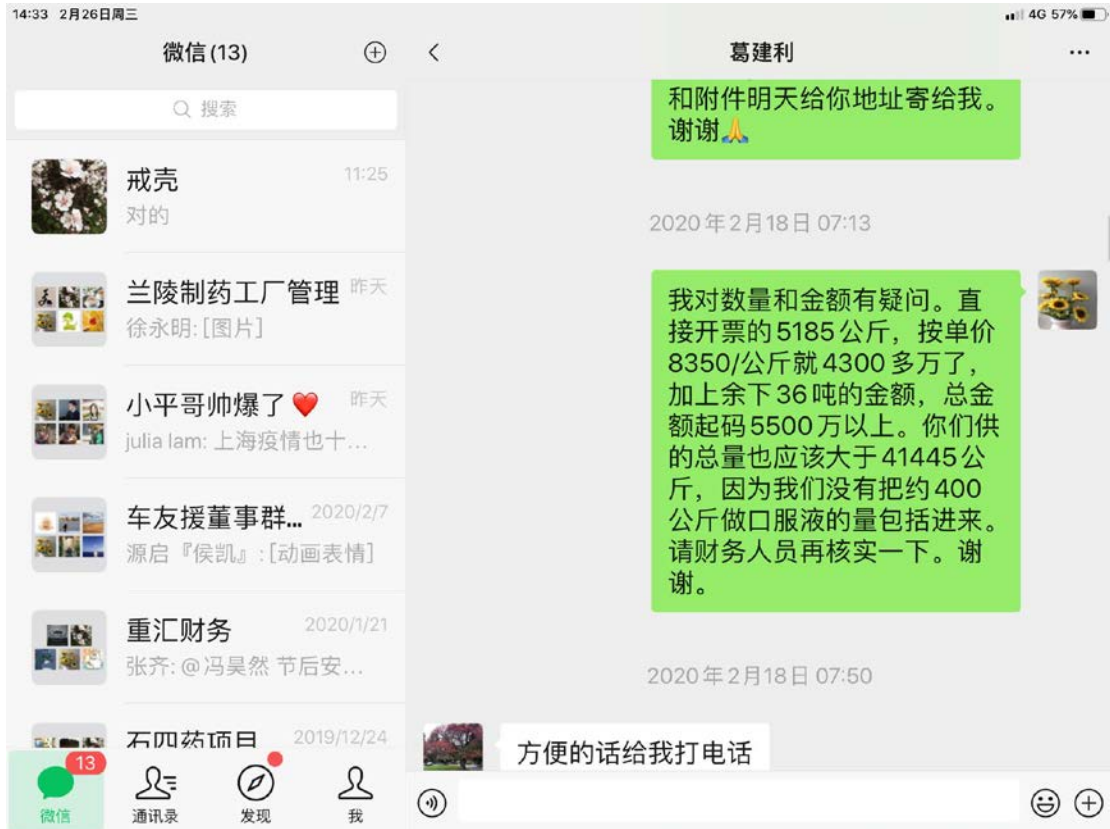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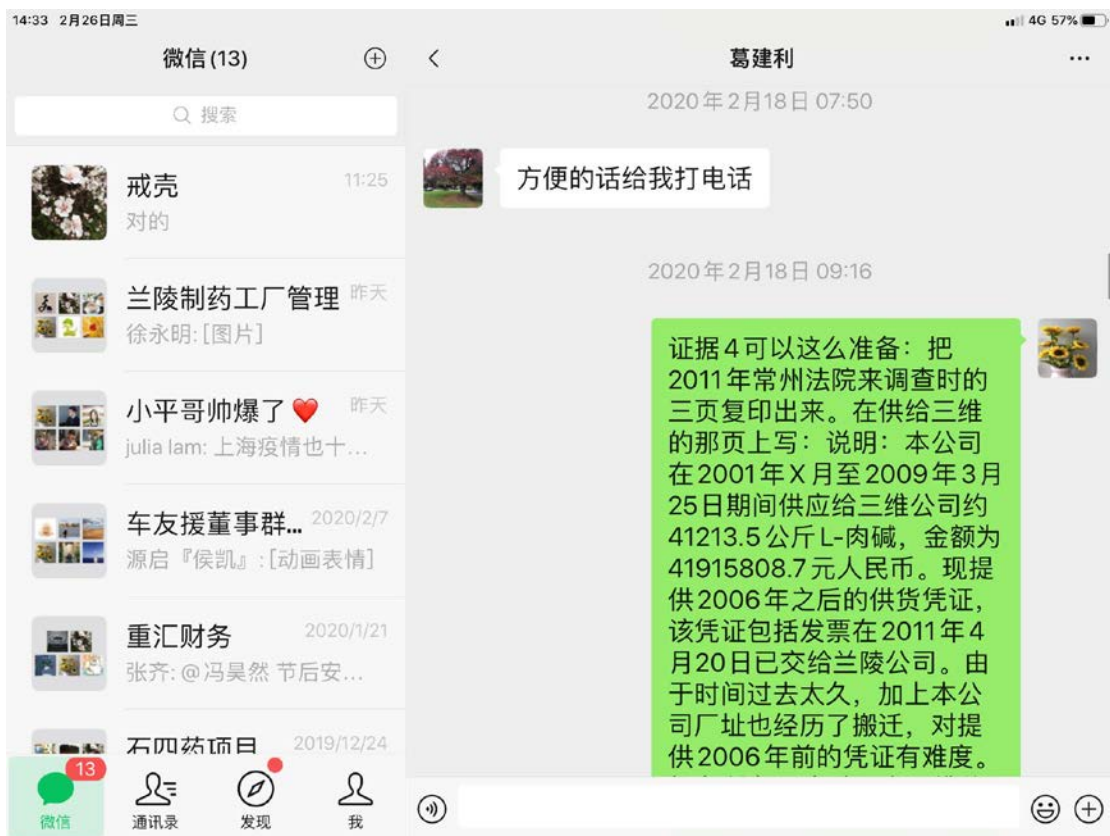
17



18



19



20

